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4樓（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u>附 件</u>	7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8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4
附件八、盈餘分派表	40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u>附 錄</u>	5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0
附錄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9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2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4樓（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七）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八）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選舉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0,5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7,800,000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八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60,583,803元（每千股分派新台幣46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盈餘分派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實施電子投票，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及實施電子投票，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7年6月22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應予改選。
- 三、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依法不再選任監察人。本屆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8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白俊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白俊男先生在公司治理及財務金融方面之專業，對本公司具有實質且前瞻性的助益，對即將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定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性。
趙振綱	美國理海大學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0	趙振綱先生之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對於公司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等有很大的幫助。
江海邦	臺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教授	0	江海邦先生之學經歷對於本公司主要業務能給予專業性的指導及建議，對於公司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品質等有很大的幫助。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基地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精實廠區，提高管理效能與降低成本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384,067千元，較105年度增加4.13%，全年度合併淨利216,554千元，較105年度增加84.40%，每股盈餘1.66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4	44.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35	218.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31	159.55
	速動比率(%)	143.32	127.2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5	2.22
	權益報酬率(%)	8.09	3.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75	18.45
	純益率(%)	3.79	1.82
	每股盈餘(元)	1.66	0.90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醫療級 LSR 液態矽膠產品成功導入量產
- 醫療級 LSR 黏著膠開發成功
- 醫療微創手術器械開發成功
- 醫療口內光導系統開發成功
- 光學級光熱雙固化膠開發成功
- LSR 液態矽膠包覆埋射製程開發成功
- 微流道生物晶片檢測系統設計
- 低析油導熱材料開發成功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優化既有的光機模組
- 開發具備高亮度、去光斑及手勢辨識特性的新一代光機
- 開發應用於前裝市場抬頭顯示器的光機模組
- 自黏型 LSR 液態矽膠材料開發
- 高耐環境光電用 UV 固化膠開發
- 高值化耐環境橡塑膠開發
- 高壓縮導熱材料開發
- 前瞻性生物醫療器材研究及開發
- 機光電整合之醫療產品研究及開發
- 微創手術器械系列產品設計開發
- 矽膠類醫療產品研究及開發
- 微流道生物晶片設計暨測試開發
- 微精密結構模具與成型研究開發
- 牙材器械儀器產品設計開發
- 特殊後製程表面噴塗技術開發

展望

106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加快，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組織精實、產品組合優化、客戶結構調整等落實，及英濟全體同仁努力下，公司獲利表現優於往年。

展望107年，雖然川普政府的「美國優先」政策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的干擾，利弊風險交雜，但在主要研究機構對未來經濟展望樂觀下，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健復甦。

本公司除了固守模具與塑膠射出等本業業務，並強化企業文化、調整經營管理模式，以發揮最大管理綜效，更持續增加利基型產品，以精實、差異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而因應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及中國大陸環保要求，各廠區致力於環保設備的規畫與執行，其中上海廠區VOCs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獲得該區域唯一政府補助，並獲得世界一級客戶所頒的社會責任獎。另外，墨西哥新廠的建置、生醫領域、微投影光機引擎（英錡科技）等新創事業的規劃、執行及拓展上，都將努力達成各項設定目標，並積極創新、開源，為英濟創造新格局與新獲利來源。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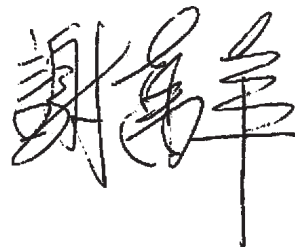
鐘建蘭



陳翠華



謝萬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以下稱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本公司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稽核室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道德規範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

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	第三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防範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並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到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防範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並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到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u>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78	1	80,78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399	5	225,0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93	-	40,51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0,070	3	162,10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601	-	29,2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91	-	8,194	-
	流動資產合計	<u>342,032</u>	<u>9</u>	<u>546,578</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7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39,773	88	2,826,641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八)	106,073	3	114,713	3
1780	無形資產	6,648	-	4,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u>1,667</u>	<u>-</u>	<u>16,629</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4,161</u>	<u>91</u>	<u>2,967,686</u>	<u>84</u>
	資產總計	<u>\$ 3,696,193</u>	<u>100</u>	<u>\$ 3,514,2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60		23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u>935,668</u>	<u>25</u>	<u>1,030,72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428</u>	<u>5</u>	<u>76,348</u>	<u>3</u>
	負債總計	<u>1,113,096</u>	<u>30</u>	<u>1,107,074</u>	<u>32</u>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2,583,097</u>	<u>70</u>	<u>2,407,190</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6,193</u>	<u>100</u>	<u>\$ 3,514,2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10,473	100	986,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十二)	868,398	86	888,912	90
營業毛利	142,075	14	97,752	10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	(38)	-
營業毛利淨額	142,197	14	97,790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6	1	9,884	1
6200 管理費用	189,865	19	125,72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45	3	20,208	2
營業費用合計	235,156	23	155,815	16
營業淨損	(92,959)	(9)	(58,02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01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十七)及七)	815	-	8,3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7,334)	(1)	(9,0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14,773	31	228,47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855	30	228,914	23
7900 稅前淨利	215,896	21	170,889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658	-	(53,453)	(5)
本期淨利	216,554	21	117,4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0	-	(14,27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4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0	-	(15,7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01)	(3)	(229,627)	(2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0	1	(2,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71)	(2)	(232,583)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71)	(2)	(248,300)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983	19	(130,864)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0.9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0.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1,302,344	818,655	-	78,936	78,936	-	(1,874)	376,749	2,576,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436	117,436	-	-	-	117,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17)	(15,717)	(229,627)	(2,956)	(232,583)	(248,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1,719	101,719	(229,627)	(2,956)	(232,583)	(130,8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5	(7,8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070)	(39,070)	-	-	-	(39,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40	-	-	-	-	-	-	44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2,344	819,095	7,835	133,750	141,585	148,996	(4,830)	144,166	2,407,190
本期淨利	-	-	-	216,554	216,554	-	-	-	216,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0	3,000	(30,401)	4,830	(25,571)	(22,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554	219,554	(30,401)	4,830	(25,571)	193,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44	(11,7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75)	(41,675)	-	-	-	(41,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94	-	-	-	-	-	-	3,39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85	7,420	-	-	-	-	-	-	20,20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5,129	829,909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	118,595	2,583,09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800千元及5,39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500千元及10,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896	170,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19	9,331
攤銷費用	3,147	1,549
利息費用	7,334	9,009
利息收入	(601)	(1,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14,773)	(228,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2	1,886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2)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112)	(207,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614	(15,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	(6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11	82,661
存貨	52,038	(10,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0	144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2,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5,831	53,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07)	4,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430	42,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	(911)
其他應付款	(6,627)	13,938
其他流動負債	10,040	3,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1)	(1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283	5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114	105,689
調整項目合計	(29,998)	(102,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898	68,696
支付之所得稅	(4,532)	(13,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366	54,72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000	(15,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7,06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581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750	381,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293)	(101,8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41)	(8,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8	5,238
取得無形資產	(5,794)	(5,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98	(9,490)
收取之利息	614	1,502
收取之股利	139,0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67)	269,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178,293	2,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186,000)	(2,31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0,815)	(42,003)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00)	(4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05	-
發放現金股利	(41,675)	(39,070)
支付之利息	(7,357)	(9,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49)	(382,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11)	(59,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89	139,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78	80,7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371	21	783,999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34,894	38	1,604,964	3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43,736	14	587,57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71,134	1	49,4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935	1	33,517	1
	流動資產合計	3,604,070	75	3,059,486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	-	5,7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7,932	21	1,153,011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5,175	1	44,0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2,812	2	74,99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4	-	13,2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6,992	1	85,77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4,985	25	1,377,600	31
	資產總計	\$ 4,799,055	100	\$ 4,437,0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021,275	42	1,917,547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	-	10,131	-
	負債總計	2,199,787	46	1,994,697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3,097	54	2,407,190	54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599,268	54	2,442,38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9,055	100	\$ 4,437,0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384,067	100	5,17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u>4,537,751</u>	<u>84</u>	<u>4,261,219</u>	<u>82</u>
	營業毛利	<u>846,316</u>	<u>16</u>	<u>909,11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066	2	98,798	2
6200	管理費用	420,276	8	416,7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795</u>	<u>2</u>	<u>137,284</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639,137</u>	<u>12</u>	<u>652,834</u>	<u>13</u>
	營業淨利	<u>207,179</u>	<u>4</u>	<u>256,2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073	-	4,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八)(十九))	43,746	1	(2,101)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u>(12,363)</u>	<u>-</u>	<u>(18,50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56</u>	<u>1</u>	<u>(16,0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6,635	5	240,27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2,576)</u>	<u>(1)</u>	<u>(146,201)</u>	<u>(3)</u>
	本期淨利	<u>204,059</u>	<u>4</u>	<u>94,06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000	-	(14,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u>	<u>-</u>	<u>(1,44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00</u>	<u>-</u>	<u>(15,7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30,620)	(1)	(231,16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4,830	-	(2,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790)</u>	<u>(1)</u>	<u>(234,116)</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790)</u>	<u>(1)</u>	<u>(249,833)</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269</u>	<u>3</u>	<u>(155,764)</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554	4	117,4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495)</u>	<u>-</u>	<u>(23,367)</u>	<u>-</u>
	本期淨利	<u>\$ 204,059</u>	<u>4</u>	<u>94,06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983	3	(130,86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714)</u>	<u>-</u>	<u>(24,90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269</u>	<u>3</u>	<u>(155,764)</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6</u>		<u>0.9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u>		<u>0.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635	240,2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465	262,232
攤銷費用	9,469	11,0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135	1,212
利息費用	12,363	18,508
利息收入	(8,073)	(4,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	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55)	8,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6	1,203
處分投資利益	(55,03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32	2,8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861	313,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950)	86,332
存貨	(59,405)	(58,8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2)	835
其他流動資產	(35,536)	1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403)	45,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32	(54,155)
其他應付款	162,461	42,650
其他流動負債	(19,257)	9,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1)	(1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325	(1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78)	32,019
調整項目合計	75,783	345,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418	585,517
支付之所得稅	(34,078)	(55,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40	529,60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
處分投資價款	49,148	-
預付投資款減少	7,0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80)	(208,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8	6,592
取得無形資產	(10,998)	(12,4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592)	440,9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81	(6,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2)	13,290
收取之利息	8,083	4,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78)	238,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22,459	3,892,949
償還短期借款	(3,463,117)	(4,673,092)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500)	(47,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425
發放現金股利	(41,675)	(39,07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9,05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205	-
支付之利息	(12,906)	(19,1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75)	(849,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5	(37,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372	(118,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999	902,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371	783,9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八】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30,368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00,000
本期稅後淨利	216,553,87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1,655,387)
可供分配盈餘	278,228,8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配發現金0.46元	(60,583,8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645,052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電子投票之行使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章程相關規定。(以下各條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十一人</u> 組織董事會，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人</u> 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u>及第 183 條之規定</u>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證交法第 183 條與獨立董事無關，故刪除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u>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9.9 <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9.9.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12.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7.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9.其他事項：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9.其他事項： <u>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	

【附件十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5.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5.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15.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15.1.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4.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0.4.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13.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13.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四】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條刪除)	<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六、遵循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應共同遵守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六、遵循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u>董事及監察人</u>應共同遵守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件十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防範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並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到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辦法」涵蓋範圍內之資產所循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資產管理辦法」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或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5.公告及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6.1. 買賣公債。

5.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1.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1.7.1. 每筆交易金額。

5.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1.7.5.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2.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6.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 6.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6.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2.6. 海內外基金。
- 6.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6.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前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Megaforce Group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6. Megaforce Group Co., Ltd.不得放棄對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Newforce Global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7.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8. Newforce Global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9.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10.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0.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及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交易種類：

2.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應採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2.3. 權責劃分：

2.3.1. 財務部：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2.3.2. 會計部：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2.4. 交易額度：

2.4.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2.4.2. 非避險操作：本公司對於任何非避險性操作，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2.5. 績效評估：

2.5.1. 避險性操作：

以公司帳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5.2. 非避險操作：

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6. 損失上限：

2.6.1. 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2.6.2. 非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3.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進行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同意並指派專人進行交易。除將前該內容彙報總經理外，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3.2. 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3.3. 備查簿建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資訊等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4.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6.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6.1.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報價市場交易為限。

6.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與資訊及交易能力。

6.1.4. 現金流量考量：必須充份衡量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狀況。

6.1.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6.1.6.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6.2. 內部控制：

6.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總額。

6.3. 定期評估方式：

6.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6.3.2.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7.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監督管理：

8.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8.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其可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 董事會應監督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8.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8.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9.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及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3.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2.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3.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2.跟催、管控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仍符合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不復存在，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12.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公告與申報：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13.1.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實施與修正：

15.1.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15.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
-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5.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不超過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起一年。
- 5.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 8.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 8.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 8.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實施與修正：

13.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3.2. 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八條之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及監察人應共同遵守之。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7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4.06.23	普通股	4,856,508	3.73	普通股	4,964,508	3.76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4.06.23	普通股	944,956	0.73	普通股	1,208,956	0.92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4.06.23	普通股	38,483,802	29.5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婉晟	104.06.23	普通股	38,483,802	29.5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褚敏雄	104.06.23	普通股	4,080,217	3.14	普通股	4,083,217	3.09
董事	郭献玉	104.06.23	普通股	14,092,000	10.83	普通股	13,171,000	9.98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陳翠華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104.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麒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萬華	104.06.23	普通股	1,029,769	0.79	普通股	1,029,769	0.78
合 計				63,487,252			62,941,252	

註1：104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130,119,919股；

107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07年04月10日止持有61,911,483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截至107年04月10日止持有1,029,769股。

